

##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佛山宁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惠冲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惠冲主持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“〔2018〕005233 号）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记，公司 2017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上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p.com.cn>）的《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、《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壮壮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方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1 日